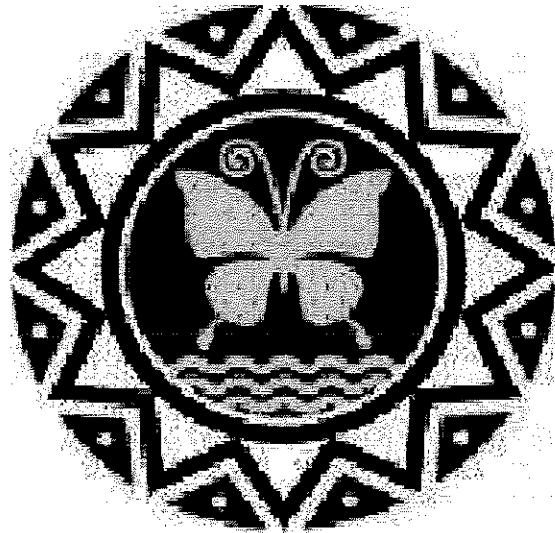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輔導原住民取得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參.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參.三、執行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瑞北	58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地上權	65.27	
2	瑞北	7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27525.23	
3	瑞北	5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41277.57	
4	瑞北	73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地上權	76.87	
5	上奇美	180-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286.16	
6	上奇美	18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2640.56	
7	上奇美	207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地上權	3447.26	
8	上奇美	147	風景區	暫未編定	1	農育權	58222.50	
9	上奇美	324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810.94	
10	下奇美	268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耕作權	15201.03	
11	源南	3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4166.40	
12	源北	27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	地上權	209.43	
13	源北	275-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1165.46	

14	源北	27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380.72	
15	源北	2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地上權	12367.65	
16	源南	1549-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地上權	288.16	
17	大肚華	5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32.10	
18	梧繞	31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13.20	
19	舞鶴東	144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地上權	59412.93	
20	瑞北	11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1130.74	
21	興南	127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1483.37	
22	溫泉	85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453.61	
23	瑞北	6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耕作權	5243.87	

陸、計畫內容：

陸.一、執行情序：

- (一)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 (三) 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 (四) 土審會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及公告程序。
- (五) 本所審查轉縣府核定，再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六) 領狀、發狀、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陸。

陸.二、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取得權利後地上物處理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現狀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尚未受配。

(三) 取得權利後地上物處理方式：倘實際受配人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其糾紛由受配人自行協調處理。

柒、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 (三) 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